**债权申报须知（必读）**

1. 仔细阅读本文件夹中的《债权申报指引》；

2. 管理人接受破易云在线申报和纸质申报资料。纸质申报资料提交地址：

邮寄地址：**安徽省六安市梅山南路1066号，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张世富，电话：18156812659**

**联系人：赵亮亮，电话：18110612923**

3. 债权申报需提供如下资料（详见债权申报指引）：

（1）申报文件清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司适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3）授权委托书（公司适用）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适用）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请携带原件供管理人核查）

（4）债权申报表

（5）债权计算清单

（6）申报债权证明材料（申报人自备。提供材料时请携带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原件供管理人核查。）

**安徽祈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指引**

根据债权人温州市丰达印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5月30日作出（2023）皖150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丰达印业有限公司对安徽祈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为安徽祈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债务人企业名称）的债权人应当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为明确债权申报的有关事项，帮助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管理人现就相关问题作如下指引：

一、债权申报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安徽祈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到期的债权视为到期，相关债权人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二、债权申报期限及申报时间

安徽祈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7月1日（申报截止日期）前，向安徽祈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三、债权申报方式和申报地址

债权人可以通过破易云或现场提交材料的方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点及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梅山南路1066号，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张世富，电话：18156812659；赵亮亮，电话：18110612923

四、债权申报应当提交的材料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提交如下三类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需一式两份，使用破易云申报上传电子版材料（原件）。

（四）债权申报表、债权计算说明及清单、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请按照附件中给定模板填写，可加页）。

请在债权申报表中填写债权申报人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申报债权金额、是否存在担保以及诉讼、仲裁等情况。

请在债权申报材料清单中按序填写提交的材料名称，若为纸质材料请注明份数，是否原件等。

请在债权计算清单中具体写明债权构成，利息计算方式（如有），债权性质、债权形成原因及经过等情况。

债权人为公司等机构的，申报表、申报材料目录、债权申报其他文书材料须加盖公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由债权人本人签名并摁手印。

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系管理人向债权人送达法律文书（含债权审核意见、召开债权人会议通知）重要材料，需要债权人认真填写，并签名或盖章确认。否则，管理人发送的相关文书无法向债权人送达。

（五）债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3.债权人为机构的，应提供如下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4）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书原件（供核对）及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供核对）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之外的人员到现场申报的，应当提交：

③机构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④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供核对）及复印件，代理人为律师的，请提交律师证原件（供核对）及复印件、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原件。

4.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供核对）及复印件。债权人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提交：

（3）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请参照范本即附件5）；

（4）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供核对）及复印件，代理人为律师的，请提交律师证原件（供核对）及复印件、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原件。

（六）证明债权成立及其金额的材料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提交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全部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8.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贷款合同，购、销货合同等）；

9.相关票据、划账单、汇款单、对账单、提货单等合同履行凭证；

10.债权如有担保的，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担保物清单，以及相关的抵、质押登记证明等；

11.债权如涉及诉讼或仲裁，须提交诉讼、仲裁有关的文件（包括已审理完毕或正在审理过程中案件的起诉书、仲裁申请书、诉讼保全申请、保全裁定、生效判决、裁决、执行申请、法院执行裁定、法院执行案件通知书等）；

12.如债权涉及利息计算的，应提交关于利息计算方法及过程的书面说明；

13.相关公证文书（如有）；

14.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的其他原始材料。

以上材料，请提供原件（供核对）及复印件。

四、特别注意事项

（八）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时，纸质版仅需要提交证据的复印件，但应当提交原件供管理人核对；

（九）债权人为机构的，须在所有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十）债权申报资料的纸张统一为A4型复印纸；

（十一）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即：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如附有利息的，利息应计至2023年5月29日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裁定之日止；

（十二）债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务必在债权申报材料中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电话、手机电话、传真、邮寄地址及邮政编码等。管理人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通过传真发送至指定号码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

（十三）债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提供的手机号码用于接收参加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信息，债权人应保证提供的手机号码真实有效并保持畅通，否则一切不利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十四）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已经获得安徽祈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的清偿的，应及时告知管理人，隐瞒债权受偿情况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债权人另外对安徽祈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负有债务的，管理人将依法予以清收。

2023年5月30日